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080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我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于2006年3月23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业经双方外交部分别于2006年4月13日和2006年7月4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该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该议定书第七条的规定，议定书应自2006年7月4日起生效执行。上述议定书文本，总局已于2006年4月5日以国税发〔2006〕52号文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